

汇智领航（诸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汇智领航年产 5 万吨船舶高性能材料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5年11月14日，汇智领航（诸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诸城市组织召开了“汇智领航（诸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汇智领航年产5万吨船舶高性能材料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汇智领航（诸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山东灵溪检测有限公司及1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情况汇报，查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记录等相关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汇智领航（诸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位于位于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贾悦镇悦东化工产业园纵十一路以东、工业园路以南，中心坐标 119 度 13 分 17.44 秒，36 度 2 分 22.74 秒，36 度 5 分 12.123 秒，占地 26040m²。

《汇智领航（诸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汇智领航年产 5 万吨船舶高性能材料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诸环审报告书【2022】14 号”。

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每年工作 300 天，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最大工作时间 720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7 月 25 日建成，2025 年 7 月 28 日开始调试。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完成排污许可首次申请，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许可证编号为：91370214MA3PMENN8D001P。

2025 年 9 月，汇智领航（诸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灵溪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外排污染物进行了监测。

（三）项目总投资为 215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9%。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主要存在以下变动：

1、轻质固体浮力材料：将原填料采用成品空心玻璃微珠，改为采购空心玻璃微珠（未上浆），进行上浆、干燥加工自制空心玻璃微珠填料，上浆使用聚合物乳液，增加上浆、干燥工艺及一台干燥机。增加上浆、干燥工艺后增加 VOCs 排放量为 0.025t/a，VOCs 排放量增加 3.2%。无溶液涂料：环评中 A 组分与 B 组分比例为 1: 1，实际 A 组分与 B 组分比例为 1: 2.6，故 A 组分相关原辅料减少，B 组分相关原辅料增加。根据对比物料平衡图，A 组分生产 VOCs 产生量减少 0.262t；B 组分投料粉尘产生量增加 0.01t，收集效率为 94%，治理效率 99%，则颗粒物排放量增加 0.000094t，对比该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增加 0.23%。

2、实际按照厂区建设，调整反应釜、捏合机容积、数量，总容积不超环评设置容积；调整高速分散机、捏合机容积、数量，总容积不超环评设置容积。较环评新增 2 台分散釜，主要用途为混合、高速搅拌，环评中乳化液配置阶段仅使用预乳化釜进行乳化液配置，无溶剂功能涂料仅使用反应釜进行混合，为提高乳化液和无溶剂功能涂料的混合品质，共计新增两台分散釜对经预乳化釜混合、搅拌后的乳化液、无溶剂功能涂料进行二次混合、搅拌，不涉及新增工艺及产能。

3、环评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进入化粪池，连同生活办公污水，经园区管网进入诸城市悦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食堂油烟废气经排气罩收集后进入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出楼顶 1.5m 排气筒 P4 排放。

实际公司未设置食堂，无食堂排水、油烟产生。

参考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验收组一致认为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特种聚合物乳液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引入“袋式除尘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1#废气处理设施）”，水性功能涂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1#废气处理设施）”，无溶剂功能涂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1#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P1 排放；轻质浮力材料和复合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2#废气处理装置），危废库挥发废气经废气收集系统负压收集后引入“布

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2#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P2 排放；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后引至“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3#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 P3 排放。

（二）废水：

项目生活办公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管网进入诸城市悦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循环冷却系统排污、喷淋塔及水环真空泵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园区管网进入诸城市悦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水泵、通风系统等高噪声设备采用设置减振、安装隔声、软连接等措施。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有非危险化学品废包装物、下脚料、粉尘、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有危险化学品废包装物、实验废液、修边下脚料、废脱模布、废导流管及导流网、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过滤滤渣。其中非危险化学品废包装物、下脚料、粉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化学品废包装物、实验废液、修边下脚料、废脱模布、废导流管及导流网、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过滤滤渣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P1 排气筒 VOCs 最大排放浓度 $2.4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067\text{kg}/\text{h}$ ，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中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其他行业（除上述行业外的有机化工行业）II 时段浓度及速率限值（VOCs 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0\text{kg}/\text{h}$ 或去除效率 $\geq 90\%$ ）（合并取严），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83\text{mg}/\text{m}^3$ 、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未检出，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 表 2 中浓度排放限值（苯乙烯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甲基丙烯酸甲酯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丙烯酸丁酯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中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P2 排气筒 VOCs 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 $2.5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31\text{kg}/\text{h}$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 表 1 中其他行业（除上述行业外的有机化工行业）II时段浓度及速率限值（VOCs 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0\text{kg}/\text{h}$ 或去除效率 $\geq 90\%$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4.2\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中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P3 排气筒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氨 $2.54\text{mg}/\text{m}^3$ 、 $0.012\text{kg}/\text{h}$) (硫化氢 $0.079\text{mg}/\text{m}^3$ 、 $0.00036\text{kg}/\text{h}$)、臭气浓度 549 无量纲，排放浓度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3161-2018) 表 1 中挥发性有机物和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氨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text{h}$ 、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硫化氢排放速率 $\leq 0.1\text{kg}/\text{h}$ 、排放浓度 $3\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800 ）。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1.6\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 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text{VOCs} \leq 2.0\text{mg}/\text{m}^3$)，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为 $0.292\text{mg}/\text{m}^3$ 、 $0.029\text{mg}/\text{m}^3$ 、15 无量纲，无组织排放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3161-2018) 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氨 $\leq 1.0\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3\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47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厂区内 VOCs 任意值为 $1.91\text{mg}/\text{m}^3$ 、小时值为 $1.81\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B.1 中及《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监控点处 $\text{VOCs} 1\text{h}$ 平均浓度值 $\leq 6.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 VOCs 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废水总排口排放的 pH 值日均值 7.05，化学需氧量日均值为 $152.5\text{mg}/\text{L}$ ，生化需氧量日均值为 $43.8\text{mg}/\text{L}$ ，悬浮物日均值为 $52.5\text{mg}/\text{L}$ ，氨氮日均值为 $2.55\text{mg}/\text{L}$ ，总氮日均值为 $9.0475\text{mg}/\text{L}$ ，总磷日均值为 $1.5025\text{mg}/\text{L}$ ，色度日均值为 7.25 倍、苯系物、苯乙烯未检出，各污染物两日

日均排放浓度均满足诸城市悦东污水处理厂接水水质要求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限值要求(CODcr800mg/L、氨氮 45mg/L、总氮 60mg/L、总磷 8mg/L、BOD₅350mg/L、悬浮物 400mg/L、苯乙烯 0.6mg/L、苯系物 2.5mg/L)。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dB(A), 厂界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4、总量指标落实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54888t/a、VOCs 排放量为 0.16604t/a, CODcr 厂界排放量 1.889t/a、氨氮厂界排放量 0.032t/a, 根据 WFZCZL(2022)73 号总量确认书: 颗粒物 0.06t/a、VOCs 0.789t/a、CODcr 厂界排放量 1.926t/a、氨氮厂界排放量 0.115t/a,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和现场检查, 项目环保手续完备, 技术资料齐全, 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 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外排污符合达标排放要求, 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 认为: 汇智领航(诸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汇智领航年产 5 万吨船舶高性能材料建设项目(一期)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可正式投入运行。验收意见、验收报告等相关信息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的程序和期限进行公示和备案。

六、要求

1、提高车间废气收集效率, 完善复合材料车间的粉尘收集设施, 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确保环境安全。

2、规范危废库的建设, 加强固体废物的收集暂存管理, 确保不会造成二次污染。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库的防渗防腐做法, 加强危废的台账管理, 定期委托

资质单位转运和处理。

3、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4、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八、验收工作组

见附件。

验收工作组

2025.11.10

附表

汇智领航（诸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汇智领航年产 5 万吨船舶高性能材料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组长	高原	汇智领航（诸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高原
组员	刘延峰	山东省潍坊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刘延峰
	程鹏	汇智领航（诸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部部长	程鹏
	付德辉	汇智领航（诸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环部部长	付德辉
	张宁	山东灵溪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张宁